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明睿正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东侧

乙方：　北京明睿正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溜石港村 90 号

甲方将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食堂坐落位置：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派出所东 100 米。

2. 总建筑面积：5558.85 平方米。

3. 甲方食堂现有设备及附属设施（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期限

1. 委托经营期限为__壹__年，自__2026__年__7__月__1__日起至__2027__年__6__月__30__日止。其中前[2]个月为适应期，即__2026__年__7__月__1__日至__2026__年__8__月__31__日，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2. 甲方应在　／年／月／日前将食堂及附属设施、设备移交乙方。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餐费结算：甲方就餐人员数量按照当月实际在岗人数计算，餐费标准为 30 元/人/天，甲方就餐人员不另行付费。本合同期限内供应天数按照 250 天计算，每月供应天数按甲方需求计算，实行按月结算形式，结算金额按照当月实际在岗人数×餐费标准×每月供应天数计算，但总供应天数不超过 250 天。乙方自行付费聘用厨师，自行付费购买食材，甲方除支付上述餐费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每月结束后 7 日内，甲乙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共同以书面形式确认当月结算金额，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应在确认无误并接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当月餐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或发票信息错误，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费为含税金额，因此产生的其他可能税费与甲方无关。

3. 加餐结算：甲方发生加餐需求，应提前[／]日向乙方提交加餐申请单。双方按甲方加餐申请单载明的用餐人数和标准确定金额，每月加餐费用经双方核对加餐记录并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加餐统计表并开具正式有效等额发票，与餐费同时结算。

4. 若遇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减少，每日餐费标准降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就此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保持原菜品（品质和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时令蔬菜的种类。自乙方收到通知第二日起，双方按降低后的标准结算餐费。

5. 甲方每月加餐人次超过 5 人次（不含本数）的，从第 6 人次开始乙方按照以下结算标准收取加餐费用：早餐 12 元/人，午餐 25 元/人，晚餐 20 元/人；加餐人次不超过 5 人次的，乙方不另行收取费用。

6. 节假日值班人员早、中、晚餐菜品供应标准、供应时间与平时一致，供应量应满足实际值班人数需求，不单独收取餐费。

7. 工作日每人每天的餐费标准，包括早、中、晚餐，其晚餐可利用中餐后剩余主食及菜品进行加工，免费提供给用餐人员。

8. 甲方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将餐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结算指定账号：11001009200059365872

开户行名称：建行昌平支行

户名： 北京明睿正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条 用餐时间和配餐标准

1. 甲方工作人员用餐时间：早餐：6:50 至 8:00，午餐：11:00 至 12:30，晚餐： 16:50 至 17:30。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用餐时间，乙方必须保质保量且准时出餐。

2. 乙方配餐应当保证荤素搭配，菜品丰富：早餐:主食 3 种（含粗粮）、汤羹 2 种、鸡蛋、粥及 3 种小咸菜；午餐：主食 3 种（含粗粮）、热菜 4

种（1 主荤 1 半荤 2 素）、凉菜 1 种、汤羹 2 种、时令水果或酸奶；晚餐：主食 2 种（含粗粮）、热菜 2 种（1 荤 1 素）、粥。

3. 食材、米、面、油、奶、肉均用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全部食材、果蔬均应在正规渠道购买。为落实政策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乙方采购食堂食材预留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不低于 30%的比例，由甲方为乙方创建采购账号，乙方通过 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乙方应留存全部食材及调味品的进货票据备查。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操作间及仓库用房、进餐场所及桌椅、厨房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餐具、厨具、水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消防器械（上述内容以双方交接食堂/厨房时实际确认的设备、设施为准，双方应当将现有设备、设施在交接时的数量、质量等情况制作清单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因食堂运作需要增加以上新设备由甲方负责购买，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结算餐费。

3. 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4. 了解用餐人员的意见，统计满意度并将意见和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

5. 如乙方工作不到位，发生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乙方员工，乙方应三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换，如乙方拒绝调换或调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甲方承担：水、电、燃气及暖气费用。

7. 甲方承担食堂设备的维修、保养、管道清理及除蟑灭鼠。

8. 甲方负责教导就餐人员切勿浪费粮食。

9. 甲方应维持进餐人数基本稳定，如临时放假或临时有客餐，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免造成浪费或供餐不足。

10. 因实际工作需求和疫情防控需要，甲方有权将餐品携带至其他场所用餐，甲方亦可要求乙方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一次性食品包装用品打包餐品并派送至/由甲方自行送往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针对甲方人员提出的服务投诉（包括但不限于菜品质量、卫生问题、服务态度等），乙方需设立专门投诉渠道，在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投诉，48 小时内完成初步调查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方案。若投诉属实，乙方须立即整改。同一类问题投诉累计达 3 次，或月度投诉总量超过 5 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30%；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货来源、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达标情况等进行指导、监督，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的用餐标准、用餐环境等提出整改，乙方应及时做出整改，对多次（ 3 次及以上）不整改的有权扣除相应金额（具体扣除金额按实际情况程度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 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包括食堂服务人员的管理、主副食的搭配与制作、保持用餐环境干净整洁等服务。

4. 按时、保质保量供应主、副食，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应当保证用餐的时间，不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的就餐时间。

5. 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及甲方有关卫生的规定，保持主副食的新鲜和卫生，确保饮食安全；遵守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严格按照餐具消毒五步骤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采购、供应、加工霉烂变质的原材料和提供不卫生的食品和饮品；坚决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分类精细无误。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材采购验收标准、食品储存条件、食品加工操作规范、食品留样制度等，并定期向甲方提交食品安全管理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 乙方员工应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员工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在体检合格证件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组织复检补办。

7. 严格落实甲方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制度。

8. 合同履行期限内，凡是在食堂工作的人员均属乙方员工，其薪资、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工作秩序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员工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秩序规定。

10. 乙方可以使用甲方食堂内的各项设施用具，但必须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房屋等设施在乙方使用中有人为损坏和缺少，乙方应照价赔偿。乙方应按要求每天对全部餐具、厨具进行清洁整理，并进行高温或紫外线消毒处理。乙方负责水、电、气等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甲方维修，每天下班后对各种电器设备，灶具、开关、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因乙方人员失误发生火灾、安全等事件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损失。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及时整改和完善。

12. 乙方自行负责监督己方员工安全生产事宜。乙方或乙方员工因自身过错意外事件遭受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负责完成本食堂扶贫采购任务。

14. 乙方除采购扶贫物资外，应向甲方按月提供各种食材、蔬菜、水果等供应商的相应资质证明及采购清单。

1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负债或签订合同或进行任何活动，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食堂及附属设施、设备对外进行抵押或质押。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甲方违反以下任意一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但需提前通知甲方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餐费超过 30 日，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运营。

2. 甲方不能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运营，且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反以下任意一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1. 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使用过期食品或提供饭菜数量、品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4. 不爱护甲方财产，造成一定损失累计超过 2000 元的。

5. 所提供的用餐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征求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同意或班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结清乙方完成的供餐费用。

（三）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书面解除协议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四）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可协商解除或延期履行，已发生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或未部分履行相应义务的，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员工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每次应按当月餐费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续约或终止合作

1. 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表示不再续签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2.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院内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或超过80%的情况下，合同期限可延长一年。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自有员工及时撤出甲方食堂，并将属于甲方的物品完好无损地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财务信息、人员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该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就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东侧

邮编：102208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

账号：0161000103000035831

联系电话：62716886

签订日期：2026.6.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溜石港村 90 号

邮编：/

开户银行：建行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92000593658 72

联系电话：13439066969

签订日期：2026.6.24